

圖四—四 文山及橫山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圖四—五 松柏嶺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圖四—六 大庄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圖四—七 崁腳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圖四—八 東源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#### 七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

本次檢討，為求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能

配合當地社經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，特予部分修正及

製訂「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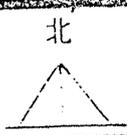
，詳見附錄。

#### 附錄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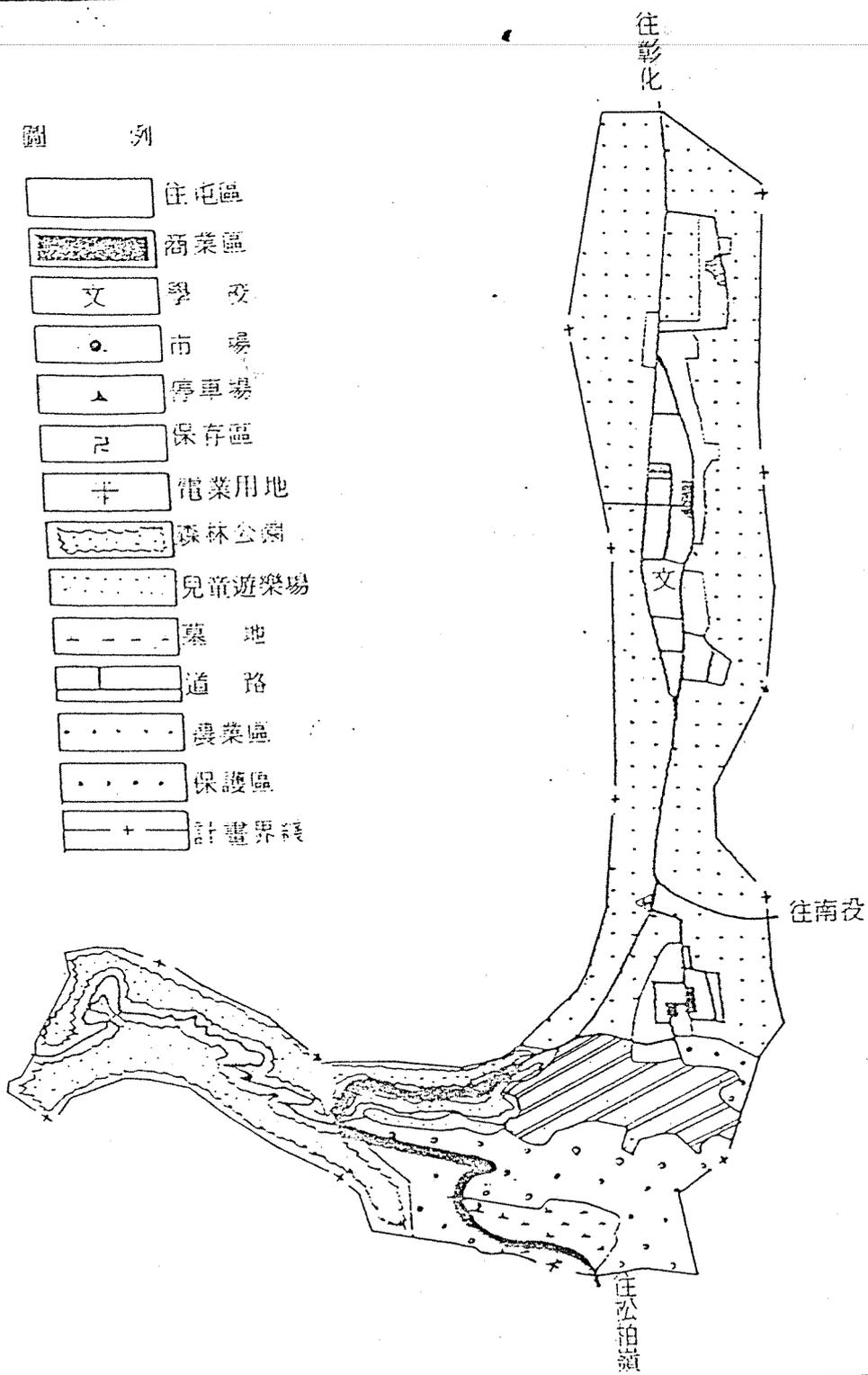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

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圖四~四 文山及橫山地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示意圖



- 圖 例
- 住宅區
  - 商業區
  - 學 校
  - 市 場
  - 停 車 場
  - 保 存 區
  - 電 業 用 地
  - 森 林 公 園
  - 兒 童 遊 樂 場
  - 墓 地
  - 道 路
  - 農 業 區
  - 保 護 區
  - 計 畫 界 線



圖四~五 松柏嶺地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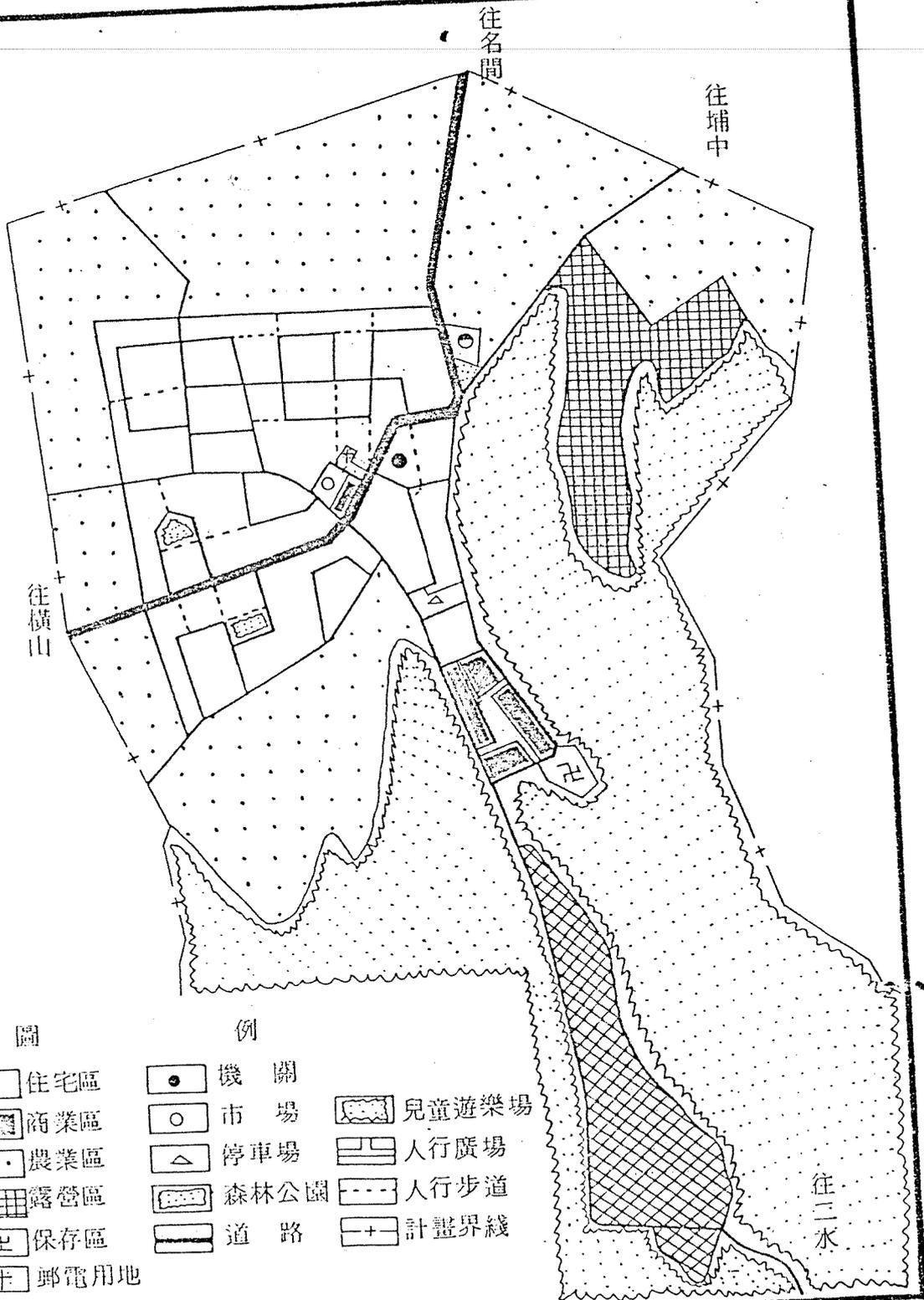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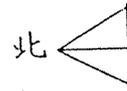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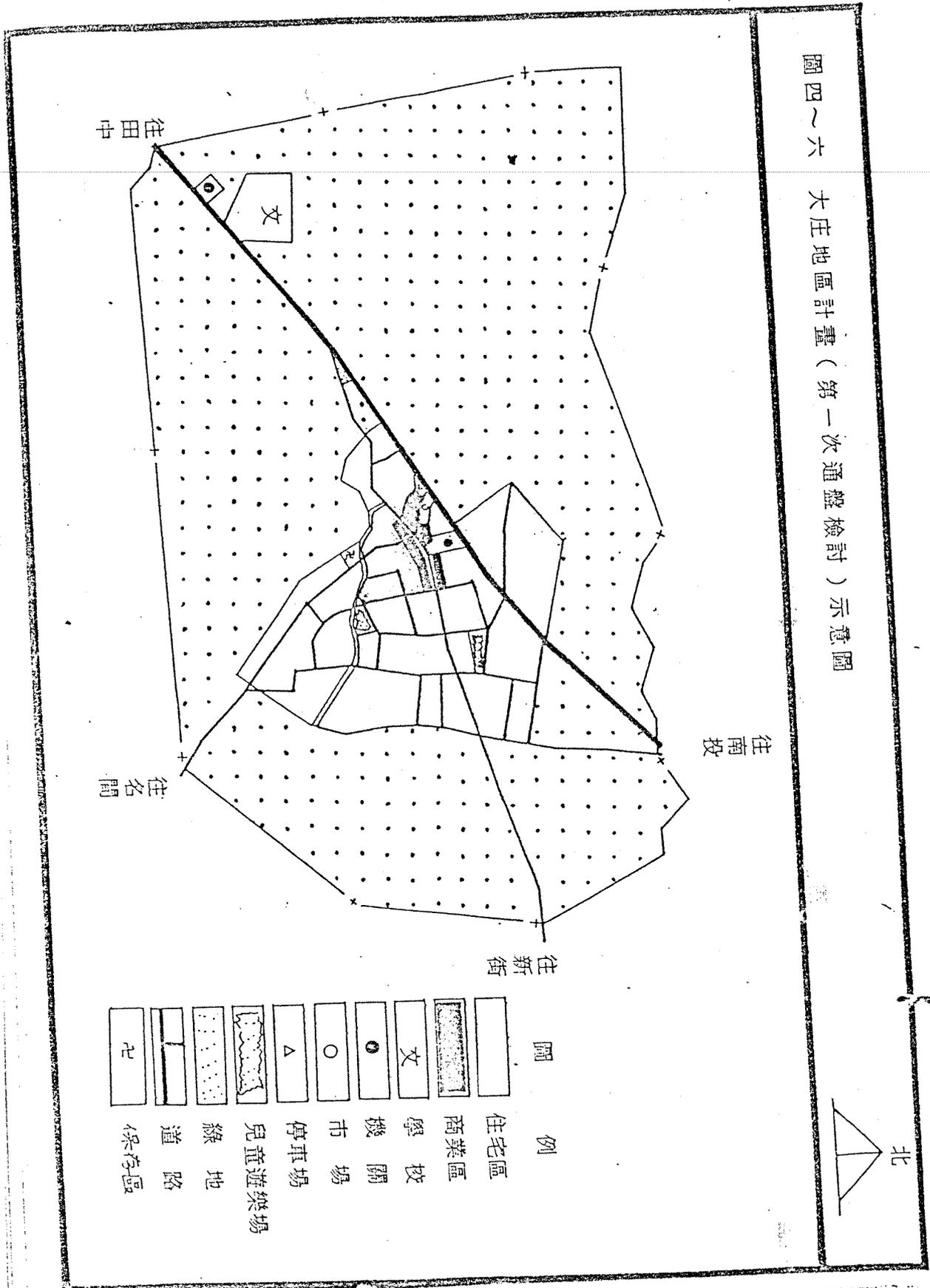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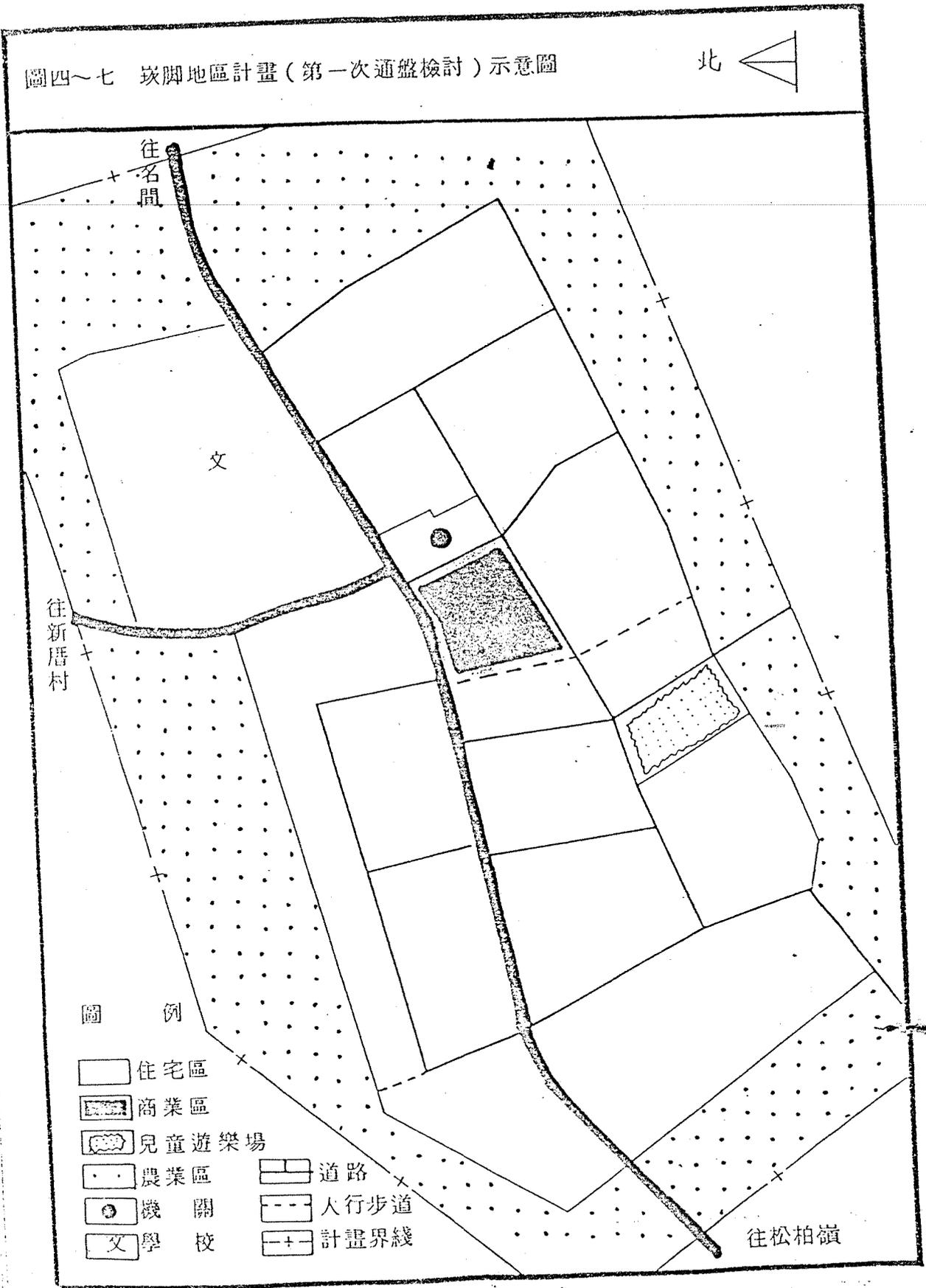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		例	
	住宅區		機關
	商業區		市場
	農業區		停車場
	露營區		森林公園
	保存區		道路
	郵電用地		人行廣場
			人行步道
			計畫界綫
			兒童遊樂場

圖四～六 大庄地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示意圖



圖四~七 炭脚地區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示意圖



- 圖 例
- |  |       |  |      |
|--|-------|--|------|
|  | 住宅區   |  | 道路   |
|  | 商業區   |  | 人行步道 |
|  | 兒童遊樂場 |  | 計畫界綫 |
|  | 農業區   |  |      |
|  | 機關    |  |      |
|  | 學校    |  |      |

第二條

住宅區

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

住宅區	使用分區
五〇%	建蔽率
一〇〇%	容積率

第三條

商業區

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

商業區	使用分區
六〇%	建蔽率
一八〇%	容積率

第四條

乙種工業區

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

使用分區	建蔽率	容積率
乙種工業區	七〇%	一四〇%

第五條

保存區

保存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%。

第六條

機關

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五〇%，建築物簷高除依機能需要核准者外，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公尺高。

第七條

文教區

文教區內土地除坡度超過三〇%，禁止一切建築及不得破壞地形、地物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四〇%及八〇%。

第八條

學校

學校用地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%，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六〇%。

第九條

市場

市場用地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六〇%，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八〇%，並依「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露營區

露營區內土地以供露營活動及建造相關設施為主，其

-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以下規定：
- 一、建蔽率不得大於五%。
  - 二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高。
  - 三、本區內設施應順應自然地形、地貌及維護天然景觀布景。

### 第十一條 百菓園

百菓園內除栽植適於溫帶及亞熱帶生長之水菓以供遊客觀賞品嚐外，並可設置其他相關設施，如涼亭、座椅、散步道、清潔箱（筒）、小型花園、草坪、水池、噴泉、水菓及樹苗售賣處，遊客休息場所、溫房（培育室）、標本陳列館、試驗研究室及管理中心等，其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二〇%。層高不得超過一層樓或四公尺高，色調、格式以樸實無華為主，並儘

量保存自然特色。

### 第十二條 森林公園

森林公園內土地應妥為維護並加強造林，除現有建築之整建及修建外，不得變更地形、地貌，以提供遊客森林遊樂之場所，並可闢設散步道、座椅及維護清潔與安全等設施，各項設施均以不破壞林木之自然生態。

### 第十三條 休憩區

休憩區內可設臨時停車場、小型餐飲服務設施、野餐地及公廁等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簷高，不得超過二〇%及二層樓或七公尺高。

### 第十四條 巨樹保護區

巨樹保護區內應興建保護美化環境等有關設施，以利巨樹自然生長。

第十五條 加油站

加油站四週應予美化以供興建加油站，且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建築物建蔽率及簷高不得超過四〇%及二層樓或七公尺高。

第十六條 安老專用區

安老專用區內土地以供興建安老院及其相關設施為主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%，容積率不得超過八〇%。

第十七條 遊樂區

遊樂區內土地以供興建遊樂設施為主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二〇%及六〇%。

第十八條 車站

車站用地以供興建車站使用，並得興建車輛養護、加

油等相關設施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 
四〇%及八〇%

第十九條 電業用地

電業用地內土地以供興建微波站及其相關設施為主，  
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四〇%

第二十條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三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

樹木

第二十一條 各項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